

广东省自然保护地专家库管理办法 (暂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产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、规划、调整、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，建立决策咨询机制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组成

广东省自然保护地专家库由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产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密切相关的生态、生物、自然遗迹、规划、设计、管理、旅游、自然教育、工程、审计、财务、美术、展馆设计、安全生产、法律等专业的专家组成。

第三条 入库专家条件

(一) 遵守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，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纪录；

(二) 作风正派，办事公正，实事求是，工作负责，遵守评审、论证、评估和考察等各项工作纪律；

(三)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，熟悉自然保护地的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政策及行业标准、规范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相关评审、论证、评估和实地考

察等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；

（五）广东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专家自动入库。

第四条 专家主要职责

（一）参与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、规划、调整、建设和特许经营等相关评审工作；

（二）参与自然保护地相关标准的研究、制定及评审工作；

（三）参与自然保护地相关考察工作，提出考察意见；

（四）为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。

第五条 专家主要权利

（一）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；

（二）对接受委托所参加的论证、评审、评估和考察事项有知情权、查验权；

（三）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，独立提出论证、评审、评估或考察意见；

（四）在参加论证、评审、评估和考察活动中，如发现有违法、违规或不公正行为，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，并可拒绝签署意见；

（五）可自愿退出专家库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六条 专家主要义务

（一）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可能影响论证、评审、评估和考察结果的有关信息；

（二）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职业道德和有关纪律，以科学、诚信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进行论证、评审、评估和考察等活动，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；

（三）对有关专业技术问题予以明确解答或作出专业判断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与论证、评审、评估和考察事项有利害关系时，应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；

（五）工作单位、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应当及时告知省林业局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七条 专家的征集和入库

（一）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，面向社会和相关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规划设计和企事业单位征集（不包括参与自然保护区设立申报、规划、调整、建设和特许经营等相关报告编制企业的专家）。

（二）被推荐或自荐的专家须填写个人相关信息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省林业局。

（三）省林业局按照入库专家条件，对各单位推荐和自荐的专家进行专家资格的审查和信息内容的审核。

（四）审核通过的专家名单在广东林业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满

无异议的，录入专家库。

第八条 参加论证、评审、评估和考察等所需专家的确定，实行专家库抽取与指定相结合的方式。

第九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专家，取消其参与相关活动资格并从专家库中除名。专家任期一般为五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林业局负责解释。